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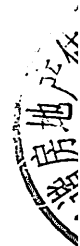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XPG-DJ2026002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横山区；

(三)服务期：30日内；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上年度工作成果数据，以及截至监测统计时点或上年全年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状况的统计年报或报表、经济社会普查、国土调查、土地供应等成果及资料。

2. 开发区数据填报：数据调查填报主要对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建筑工程等信息进行数据收集和填报。以地籍、调查、供地、统计等数据和资料为主，同时参照遥感影像或进行实地调查。

3. 成果编制及上报：成果编制及上报主要是编制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图件成果及其他证明文件成果，通过软件质检后上报省级技术指导单位。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次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1. 账户名称：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3. 账 号：26091501040027911

三、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成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所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东路 1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12-3599886

签订时间: 26 年 4 月 17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服务，项目编号：HSZC2026-029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16 日

